

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
高等学校法学研究生试用教材

马克思 恩格斯 法律思想史

主 编 李光灿 吕世伦
副主编 公丕祥 赵长生

法律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

主 编 李光灿 吕世伦
副主编 公丕祥 赵长生
撰稿人 吕世伦 公丕祥
赵长生 漆国生
毛信庄 郭振辉
邹列强 于沛霖

法 律 出 版 社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

主 编 **李光灿** 吕世伦

副主编 公丕祥 赵长生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375印张 607,600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36-0644-4/D·511

定价 14.80元

前 言

奉献在各位读者面前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是1985年获准的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亦属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承担的三个国家项目之一。

拙作的撰写，基于两个主要目的。首先，系统地研究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程，以及他们所提出的法学的学说、原理和论点，以期填充国内外在这方面的阙如。其次，给我国法学研究生提供一部专业理论的试用教材，欲为建国以来一直开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著作选读”课的改革尽点微薄之力。当然，我们的愿望到底能实现多大程度，那就要由尊敬的读者们来评论、特别是根据实践来检验了。

原初，这本书是由老一辈的著名法学家李光灿先生和我共同发起和组织研写的。不幸，1988年春李老溘然仙逝，使这项工作蒙受巨大损失。于是，全书主编的重任，便义不容辞地落到了我一人肩上。李老生前孜孜不倦地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可贵精神，对我是一个有力的鞭策。

本书的执笔人（依章节顺序，合写的重复列出）是：

吕世伦——前言，绪论，第四编引言，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公丕祥——第一编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五章。

赵长生——第二编引言，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七章第一节。

漆国生——第八章。

毛信庄——第三编引言，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鄂振辉——第十四章。

邹列强——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于沛霖——第五编引言，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全书由吕世伦统一修改和定稿。

公丕祥、赵长生分别负责第一、三、五编和第二、四编的组稿和编辑。

倪健民、杨泽主参加过本书编写大纲的起草。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马列主义研究所一些学者和教授，以及南开大学的领导、校法学所的工作人员与第一届研究生等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鄂振辉、邹列强协助主编作了不少技术性工作。在此，对这些同志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尽管本书花费了近五年的时间，但欠妥之处仍难避免，衷心地期望各位专家和各位读者赐教。

吕世伦

1990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编 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1835年—1848年)	27
引言	27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思想 (1835年—1842年)	34
第一节 马克思由康德主义转向黑格尔主义	34
一、先验的法哲学体系	35
二、卢梭—康德的影响	38
三、精神世界的风暴	41
四、转向黑格尔	45
第二节 《博士论文》中的法哲学观	43
第三节 马克思《莱茵报》前期的法律思想	54
一、法典应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54
二、惩罚思想方式的法律是“恐怖主义的法律”	60
三、出版法与检查法、法官与检查官	64
四、历史法学派是十八世纪的“轻佻精神”	67
五、法的“引力定律”	70
第四节 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	72
一 “走上了通向黑格尔主义的阳关大道”	73
二、专制法律是对人类理性的涂炭	77

三、自由理性、法制与人民主权	85
第二章 从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学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过渡	
时期的法律思想(1842年下半年—1844年初)	95
第一节 马克思《莱茵报》后期的法律思想	95
一、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	96
二、犯罪的现实是刑罚的标尺	99
三、谴责普鲁士封建贵族的重刑主义和专制主义的法律	103
四、为穷人阶级争得权利	108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具有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114
六、婚姻关系的本质是摆脱夫妻双方主观任性的客观伦理理性	116
七、法律是“事物的法的本质”之反映	120
第二节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中初步指明历史唯物主义法 学的基本方向	123
一、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法律观的影响	124
二、市民社会决定法	126
三、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统一性	131
四、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	136
五、评黑格尔对立法权与国家制度、立法权与行政权这两个“二 律背反”的调和主义态度	140
六、唯物一元论的法学认识论和法学辩证法	146
第三节 恩格斯法律观中的新因素	150
一、评废除谷物法运动	151
二、现代法制的危机	153
三、物质利益与工人阶级的社会革命	156
第四节 《德法年鉴》时期的法律思想	159
一、资产阶级人权的矛盾性	160
二、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争取人的“普遍权利”	165
三、思辨法哲学与现代国家制度	168
四、在私有制下，犯罪按照特殊规律增长	171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形成(1844年初—1846年)	176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入口处	176
一、经济异化是法律异化的基础	177
二、人的社会性和社会的人性	181
三、科学法律观的认识方法	185
四、在剥削者国家,行政具有消极职能	190
第二节 恩格斯法律思想的重大进展	194
一、英国宪法中的深刻矛盾	194
二、资产阶级镇压人民的刑事法律	197
三、资产阶级“依法治国”的虚伪性	199
四、推翻资产阶级法制的工人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202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205
一、法律是“宣告”,还是“规定”	205
二、现代“公法”的基础	209
三、评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犯罪观	214
四、评资产阶级的刑罚论	216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理论形态。《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	222
一、法的运动的一般规律	223
二、法是表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	228
三、法的价值分析	234
四、私法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	240
第四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公开问世。《共产党宣言》的发表(1846年—1848年)	246
第一节 在反对蒲鲁东主义、“真正社会主义”和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深化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	246
一、立法“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247
二、近代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历史意义	251

三、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	255
第二节 《共产党宣言》是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系统的纲领性文件	258
一、人类社会的历史运动与法	258
二、资产阶级法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	260
三、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	262
第二编 从欧洲1848年革命至巴黎公社前夕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1848年—1871年）	266
引言	266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在欧洲1848—1849年革命时期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	269
第一节 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法权要求	270
一、对德国政治、经济制度实行民主改革的纲领性要求	270
二、无产阶级革命与人民主权	273
三、应当用法律固定已经由人民实现的废除封建义务的事实	275
四、革命是人民权利的法律根据	279
第二节 在两个政治审判案上的发言	281
一、侮辱罪与诽谤罪	282
二、出版自由与革命报刊的任务	285
三、革命对陈腐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态度	288
四、拒绝纳税是人民合法的自卫手段	292
第三节 评普鲁士的几个反动法案	294
一、评《出版法案》	295
二、评《市民自卫团法案》	297
三、评“三个新法案”	299
四、评“钦定宪法”	302
第六章 在欧洲政治反动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批判	306

第一节	评资产阶级的普选权、分权原则	307
一、	资产阶级的普选权	307
二、	资产阶级的分权原则	310
第二节	评1848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和1812年西班牙宪法	313
一、	1848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的矛盾	313
二、	西班牙精神生活的独特产物：1812年西班牙宪法	317
第三节	评资产阶级司法制度	323
一、	资产阶级司法和陪审法庭	323
二、	资产阶级惩罚制度的野蛮性及其刑罚哲学理论	325
第七章	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民族解放运动经验和研究国际问题时所阐述的国际法思想	327
第一节	1815年体系是人类历史上最怪诞的国际法虚构物之一	327
一、	维也纳会议是反雅各宾战争的自然产物	327
二、	《维也纳条约》是欧洲反动势力在15年复辟时期进行统治的典型形式	330
第二节	战争的性质	332
一、	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战争具有强盗性质	332
二、	赶走外国征服者是殖民地人民的合法权利	334
第三节	无产阶级革命与国际法原则	335
一、	压迫民族中的无产阶级在获得自由的同时，也要给毗邻民族以自由	335
二、	私人关系间必须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准则应该成为国际关系中至高无上的准则	337
三、	和平——社会主义社会的国际原则	339
第八章	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在同改良主义、机会主义斗争中的发展	342
第一节	马克思论权利和义务	343
一、	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343

二、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344
三、实现人权的前提是消灭一切阶级压迫	346
第二节 10小时工作日法案与工人阶级的解放	347
一、10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通过是工人阶级一个重大的实际成 功	347
二、10小时工作日立法意味着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的破产	349
三、工人阶级通过普遍的立法行为能够得到靠许多分散的个人 努力所无法得到的东西	350
第三节 继承权的消亡是废除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	352
一、继承权的社会意义	352
二、消灭私有制是继承权消亡的唯一途径	353
第三编 《资本论》及其创作过程中的法律思想	355
引言	355
第九章 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357
第一节 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	357
一、法的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357
二、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	365
三、法的物质制约性的内在矛盾	371
第二节 法是对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现状的神圣化	375
一、统治阶级总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	375
二、资本主义的立法者只考虑剥削者的私人利益	379
三、剥削阶级法之间的继承和变异	381
四、应当肯定剥削阶级法中具有民主性精华的成份	383
第三节 法同样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384
第十章 资产阶级用鞭打和酷刑建立雇佣劳动纪律。英国 工厂法	389
第一节 资本的原始积累以血与火的文字载入编年史	389
一、政府原有的立法被直接的掠夺吓住了	389
二、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和法进行原始积累	391
三、所有权上的彻底革命不是靠法律所能实行的	392

第二节	古怪、恐怖的法律造成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须的纪律	393
一、	矛头指向流浪汉和乞丐	394
二、	工资法	395
三、	工人结社一直被认为是犯罪	396
第三节	统治阶级不得不用法律来防止资本主义剥削的过火现象	397
一、	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工人状况	397
二、	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	401
三、	英国建立“现行工厂法”的必然性	407
四、	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 响	410
第四节	英国工厂法的实质及其结果	411
一、	工厂立法根本不想触犯资本榨取剩余劳动的自由	411
二、	工人争得的让步有名无实、不兑现	414
三、	英国工厂法的意义	418
第十一章	自由、平等和法	423
第一节	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中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 现	423
一、	决定行为自由的是交换的内容和社会性，而不是意志	423
二、	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	425
三、	关于自由发展阶段的学说	428
第二节	自由的自身限制和外 在限制	431
一、	问题的提出	431
二、	生产方式运动和发展的内在界限	433
三、	自由只应受自己的生活条件的限制	436
第三节	资本主义自由和平等的实质	438
一、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工人的人身自由之上的	438
二、	资本主义的自由和平等只存在于商品交换的界限之内	439
三、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	442
第十二章	所有权	445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形式的历史发展	445

一、劳动的个人对其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原始所有制	446
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所有制形式	454
三、财产的产生和历史形式	455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精神就是所有权	458
一、所有权根源于社会本身	458
二、剥削者社会中劳动者的所有权问题	459
三、法律保护一定的所有权关系	460
第三节 土地所有权	461
一、土地所有权的内容和前提	462
二、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式	464
三、基于土地所有权的地租形式	467
四、资本发展的第一个条件是土地所有权同劳动分离	470
五、在较高的社会，土地所有权是荒谬的	471
第四节 资本所有权	473
一、资产阶级所有权的两条规律	473
二、资本主义私有制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消灭为前提	474
三、资本权能的分离	476
四、货币——商品所有权证书	478
第十三章 资本主义社会信用制度的本质和英国1844年银 行法	480
第一节 对于资本来说，一切取决于它有没有信用	481
一、从高利贷到现代信用制度的过渡	481
二、信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和条件	482
第二节 对1844年英国银行立法的评价	484
一、银行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	484
二、狡猾的1844年银行法	485
第四编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反对 机会主义思潮的斗争中深化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	

(1871年—1883年).....	490
引言.....	490
第十四章 巴黎公社的经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新型民主与法制.....	494
第一节 打碎资产阶级旧国家机器及法律制度.....	495
一、绝对权利与社会解放.....	495
二、工人阶级执掌政权，代替已被打碎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	498
三、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	504
第二节 巴黎公社的民主是真正民主的制度.....	510
一、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	510
二、公职人员的民主选举和群众监督.....	512
三、公职人员应是社会公仆.....	515
四、建立和完善无产阶级的司法制度.....	517
第三节 无产阶级革命法制的作用.....	520
一、政治制度决定社会治安.....	520
二、运用法制进行社会改造.....	522
第十五章 在同“左”倾机会主义思潮的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蒲鲁东主义的“永恒公平”论和巴枯宁主义的无政府主义及法律虚无主义.....	525
第一节 评蒲鲁东的“永恒公平”。法与法学的产生.....	526
一、“永恒公平”论的实质是抹煞阶级关系.....	527
二、公平始终是现存经济关系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法权理由是经济条件的形式).....	531
三、法与法学的历史起源.....	535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律不可能解决住宅问题.....	539
一、资产阶级法律解决住宅问题总是有利于资产者.....	539
二、法律只有操在工人支配的政府手中才能成为强有力的武器.....	543
第三节 批判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	546

一、无产阶级必须进行政治斗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546
二、权威与自治、国家强制与个人自由	550
第十六章 在批判拉萨尔主义的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论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和法	5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平等”、“自由”的天然王国	555
一、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之间国家形态的特点	555
二、剖析拉萨尔主义的“自由国家”观	559
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平等仍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	565
四、实现事实平等的条件	5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572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72
二、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新职能	57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思想	579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所有权问题	579
二、土地国有化制度	583
三、社会主义法是国家组织生产的工具	583
四、经济组织的规律比法律和法庭更有力量	590
第十七章 在同杜林的论战中恩格斯阐发了科学的平等	
观、自由观和暴力观	59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	592
一、批判杜林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平等观	592
二、科学评价卢梭的平等学说	596
三、系统论述平等观念的历史发展和阶级内容	600
第二节 法、自由和规律	603
一、揭露和批判杜林在法学上的狂妄无知	603
二、法律责任的哲学基础	612
三、自由意志和客观必然性	615
四、自由是一定历史发展的产物	622
第三节 暴力和经济基础	625
一、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	

.....	625
二、暴力的历史作用	630
第五编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捍	
卫和发展(1883年—1895年)	637
引言	637
第十八章 系统研究史前社会,科学地分析国家和法的起	
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642
第一节 家庭的起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的	
矛盾和实质	644
一、“两种生产”在一切原始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	644
二、原始社会的最初阶段没有家庭	649
三、婚姻家庭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并不断变化自己的	
形式	655
四、资本主义的婚姻关系的实质。对资产阶级婚姻立法原则的	
批判	990
五、婚姻自由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	
关系以后才能充分实现	663
第二节 氏族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社会规范	665
一、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单位	665
二、氏族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原始公有制经济	667
三、原始社会没有法,习俗是基本的社会调整规范	699
四、氏族习俗的内容	671
第三节 国家与法的产生	674
一、氏族制度被社会分工及其后果所炸毁。私有制和阶级的出	
现	674
二、国家是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法是氏族习俗的延续	
和变革	680
三、国家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683
四、国家和法产生的形式	686
五、国家和法的消亡	690

第十九章	第二国际成立前后恩格斯在批判唯心主义和同机会主义斗争中所阐发的法律思想	691
第一节	彻底批判唯心主义法哲学	692
一、	对黑格尔法哲学中一个著名命题的剖析	692
二、	黑格尔法哲学的核心是唯心主义的国家观	695
三、	国家与法决定于经济基础又服务于经济基础	697
四、	评费尔巴哈的伦理观和权利平等论	700
第二节	揭露所谓“社会主义法学改造”的实质	704
一、	门格尔用法哲学来解释社会主义是妄说	704
二、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是中世纪神学世界观的世俗化	708
三、	无产阶级最初的理论代表是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之上的	712
四、	社会主义者并不拒绝提出一定的法权要求	714
第三节	《〈法兰西内战〉导言》和《〈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中的法律思想	715
一、	打碎旧国家机器和铲除旧法	716
二、	合法斗争与非合法斗争相结合	719
第四节	对《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批判。无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和形式	726
一、	平等义务是对资产阶级平等权利的重要补充	727
二、	德意志帝国国会专制制度的遮羞布。要把一切政治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之手	730
三、	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	732
四、	无产阶级应当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国家结构形式	735
第二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贡献。恩格斯晚年通信中的法律思想	739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	741
一、	法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实质	741
二、	法的运动 and 发展的辩证过程	745